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遞延稅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修訂後之會計政策所產生之影響載列於賬目附註 1 (o) 內。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格式。

(b) 綜合計算基礎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即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其股東會有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制定其財務或經營策略、或有權委派或撤換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或在其董事會有過半數投票權之公司。

綜合賬目並包括收購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本集團應佔其之盈利減虧損，以及儲備。年內購入及售出之附屬公司、聯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別以購入生效之日期起或售出生效之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沖銷。

出售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並算入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確認之任何尚未攤銷、或已計入儲備之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積匯兌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投資附屬公司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號公司

聯號公司指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已根據各聯號公司之賬目，計入本集團應佔其本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以合約協議方式，由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但任何一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實體。本集團佔有權益之全部共同控制實體，不論本集團佔其之權益比例，均以權益法記賬。故此，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已根據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計入本集團應佔其本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e) 商譽或負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付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當時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保留盈利中撇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但不代表在收購日已可識別之負債者，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直接計入保留盈利。

出售某投資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負商譽之未攤銷結餘。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原值或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房地產自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作進一步重估。本集團倚賴會計準則第 17 號第 80 段所容許之豁免，未有為此等資產進行定期重估。

永久業權土地皆無攤銷準備。租約土地之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則按租約所餘年期予以攤銷。樓宇按 4%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按 10%至 20%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剩餘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該等資產之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

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損益表內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廢棄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確認。任何與售出資產有關之估價增值儲備結餘均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盈利。

(g) 經營性租約

租約中資產業權之回報及風險實際上歸於出租人者，均列為經營性租約。有關該等租約所應付或應收之租金，均在租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或收入。

(h)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假如減值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之金額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i) 盤存

盤存包括存貨及在製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為計算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其所用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j)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k) 應收賬款

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應收賬款以扣除此等準備後之淨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銀行透支及須於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上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責任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指因已發生之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流失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失資源，該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可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之限額而確認。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亦須撥備遞延稅項，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在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盈利與賬目所列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異，如預期於可預見將來產生應付債項或應收資產者均按現行稅率計算撥備或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修訂後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 24 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港幣 6,513,000 元及港幣 5,581,000 元，分別為該兩日期前在舊會計政策下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變動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 4,964,000 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 698,000 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則增加港幣 81,000 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則因之減少港幣 932,000 元。

(p)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通常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發生。

賬目附註

經營性租約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有效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確認。

(q) 外幣折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結算日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內。

以遠期合約對沖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風險時，合約之盈利、虧損、折扣或溢價均列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將若干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結算時，其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至結算日則將其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折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內。

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r)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和法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之權利在僱員符

合資格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所涉及之開支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本集團就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僱主之供款。該項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內扣除。

(t)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報告格式，而地域分類則作為次要之報告格式。

未能分類成本指本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盤存、應收賬款、其他投資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本集團整體性之貸款。資本性開支指購入固定資產之費用，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添之資產。

編製地域分類報告時，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及貿易與投資控股。本年度經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紡織及製衣	645,948	741,641
股息收入		
有牌價投資	10,468	10,070
無牌價投資	455	452
其他	12,328	11,035
	<u>669,199</u>	<u>763,198</u>
其他收入		
其他物業租金收入減開支	2,234	2,163
利息收入	5,886	5,108
	<u>8,120</u>	<u>7,271</u>
總收入	<u>677,319</u>	<u>770,469</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及營業地域如下：

- | | |
|-------|--|
| 紡織及製衣 | – 紡織品及成衣之製造及貿易於香港、北美洲、歐洲、亞洲及其他國家進行。 |
| 投資 | – 持有聯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證券投資之無牌價股份，涉及業務繁多，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另持有在香港及北美洲上市之證券。 |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裝置電視廣播系統及其他小型業務，其規模均不足以構成獨立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重大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接前頁)

按業務類別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盈利分析如下:

主要分類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紡織及製衣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45,948</u>	<u>10,923</u>	<u>12,328</u>	<u>669,199</u>
分類業績	<u>37,820</u>	<u>53,698</u>	<u>3,892</u>	95,410
未能分類收入減開支				(3,2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211)</u>
未計算利息前之經營盈利				91,911
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				<u>3,525</u>
經營盈利				95,436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號公司	(2,893)	16,258	—	13,365
共同控制實體	(910)	2,599	—	<u>1,689</u>
除稅前盈利				110,490
稅項				<u>(12,304)</u>
除稅後盈利				98,18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u>(238)</u>
股東應佔盈利				<u>97,948</u>
分類資產	581,467	252,330	13,940	847,737
投資於聯號公司	26,939	63,883	—	90,82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27,040	119,406	—	146,446
未能分類資產				<u>4,332</u>
總資產				<u>1,089,337</u>
分類負債	105,471	2,448	8,491	116,410
未能分類負債				116,56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u>2,836</u>
總負債				<u>235,808</u>
資本性開支	10,759	178	780	11,717
折舊	18,644	32	470	19,146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接前頁)

主要分類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接前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紡織及製衣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41,641	10,522	11,035	763,198
分類業績	52,370	(1,618)	(1,747)	49,005
未能分類收入減開支				(4,109)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1,756	—	—	1,756
出售聯號公司虧損				(334)
未計算利息前之經營盈利				46,318
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				443
經營盈利				46,761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號公司	(15,791)	18,597	—	2,806
共同控制實體	1,226	832	—	2,058
除稅前盈利				51,625
稅項				(9,561)
除稅後盈利				42,06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405)
股東應佔盈利				41,659
分類資產	595,574	238,697	18,709	852,980
投資於聯號公司	31,872	51,409	—	83,281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22,484	124,718	—	147,202
未能分類資產				5,791
總資產				1,089,254
分類負債	123,909	1,864	10,138	135,911
未能分類負債				163,53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2,689
總負債				302,139
資本性開支	7,827	—	728	8,555
折舊	18,851	16	462	19,329
土地及樓宇減值	1,886	—	—	1,886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接前頁)

次要分類報告格式—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08,556	26,407	367,347	6,714
北美洲	380,448	42,361	47,606	—
美國	369,796	41,415	43,266	—
加拿大	10,652	946	4,340	—
歐洲	123,845	8,283	117,051	—
亞洲	47,949	17,892	320,065	5,003
其他國家	8,401	467	—	—
	669,199	95,410	852,069	11,717
未能分類收入減開支		(3,2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1)		
未計算利息前之經營盈利		91,911		
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		3,525		
經營盈利		95,436		
投資於聯號公司			90,82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46,446	
未能分類資產			—	
總資產			1,089,33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02,115	21,168	424,819	5,215
北美洲	413,913	21,328	55,596	—
美國	404,484	20,353	51,834	—
加拿大	9,429	975	3,762	—
歐洲	142,405	17,333	37,386	—
亞洲	91,180	(11,711)	340,970	3,340
其他國家	13,585	887	—	—
	763,198	49,005	858,771	8,555
未能分類收入減開支		(4,109)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1,756		
出售聯號公司虧損		(334)		
未計算利息前之經營盈利		46,318		
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		443		
經營盈利		46,761		
投資於聯號公司			83,281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47,202	
未能分類資產			—	
總資產			1,089,254	

賬目附註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	1,75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盈利	483	—
出售證券投資盈利	25,771	—
撥回證券投資準備	4,784	—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盈利	3,556	1,22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7,492	—
匯兌盈利	<u>5,495</u>	<u>4,952</u>
扣除：		
已售盤存成本	503,907	593,886
固定資產折舊	19,146	19,329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	—	1,88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	—	4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1	—
出售聯號公司虧損	—	334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2,192
證券投資準備	—	1,39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9,413
僱員薪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153,841	172,566
房地產經營性租約租金	2,027	1,950
核數師酬金	<u>1,400</u>	<u>1,664</u>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董事費	285	297
其他酬金：		
薪金	5,826	6,603
紅利	6,822	5,001
公積金供款	44	44
	<u>12,977</u>	<u>11,945</u>

上述董事費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港幣 150,000 元 (2003 : 港幣 162,000 元)。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2004	2003
無	5	6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3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2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
	<u>11</u>	<u>12</u>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2003 : 五位) 皆為本公司董事，以上之分析已列出彼等之酬金。

5. 融資成本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290	4,45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欠款利息	71	213
	<u>2,361</u>	<u>4,665</u>

賬目附註

6. 僱員薪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薪酬及工資		
包括於盤存及已售盤存成本內	78,166	91,331
其他	<u>71,812</u>	<u>70,141</u>
	149,978	161,472
已付解僱補償	2,976	2,494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2,704	3,352
長期服務金(撥回準備)/準備	<u>(1,817)</u>	<u>5,248</u>
	<u>153,841</u>	<u>172,566</u>

本集團就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 65 歲以下之香港僱員作出供款。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設有由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遵照法例規定按僱員有關薪酬之某個百分率作出供款。

結算日應付予上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但未到期繳付之供款合共港幣 355,000 元(2003:港幣 102,000 元)，已列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 17.5% (2003 : 16%) 作出準備。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 16% 提高至 17.5%。海外稅項乃按各海外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及其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作出準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73	6,024
海外稅項	148	2,373
往年度準備多出餘額	(919)	(3,639)
遞延稅項 (附註 27)	1,609	1,519
	<u>7,211</u>	<u>6,277</u>
應佔稅項：		
聯號公司	3,173	2,851
共同控制實體	1,920	433
	<u>5,093</u>	<u>3,284</u>
稅項支出	<u>12,304</u>	<u>9,561</u>

上列按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作出準備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直接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除稅前溢利	<u>110,490</u>	<u>51,625</u>
按 17.5% (2003 : 16%) 稅率直接計算之稅項	19,335	8,26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85)	1,053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966)	(5,451)
不能扣稅之開支	2,714	1,609
動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	(659)	(205)
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131	341
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	5,094	7,303
往年度準備多出餘額	(919)	(3,639)
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因稅率提高而產生之增加	—	(50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減免	—	(1,192)
其他差額	(1,041)	1,988
稅項支出	<u>12,304</u>	<u>9,561</u>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列入本公司賬目內者為港幣 90,518,000 元 (2003 : 港幣 42,811,000 元)。

賬目附註

9. 股息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分 (2003：港幣五分)	12,984	12,98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 (2003：港幣八分)	20,775	20,77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 (2003：無)	25,969	—
	<u>59,728</u>	<u>33,759</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該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97,948,000 元 (2003：港幣 41,659,000 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數 259,685,289 股 (2003：259,685,289 股) 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本公司並無 (2003：無) 有可能發行且有攤薄效果之股份，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11. 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 (a)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重大交易之概要。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者：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付予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南聯地產」) 集團之租金及倉租	2,279	2,614
向南聯地產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685	1,171
與南聯地產集團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517	2,657
與聯號公司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886	877
向聯號公司購貨	575	8,953
銷售予聯號公司	1,493	13,291
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約費	1,884	2,358

由於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南聯地產董事，故本集團與南聯地產集團被視為關聯方。

- (b) 南亞廣播工程有限公司 (「南亞」) 由本集團佔資 60%，另外 40% 由一少數股東擁有。若干總額不超過港幣 16,200,000 元由一間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南亞提供之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及該少數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之擔保書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南亞並無就該等融資欠下任何款項 (2003：無)。該少數股東及其全體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南亞受擔保之負債之 40% 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彌償契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構成關連交易。

12. 固定資產

	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204,369	115,368	42,054	361,791	152
匯兌差額	—	—	14	14	—
年內增購	—	7,210	4,507	11,717	178
出售附屬公司	(9,643)	(689)	(425)	(10,757)	—
年內售出	(1,022)	(4,016)	(2,994)	(8,032)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3,704	117,873	43,156	354,733	330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74,174	73,505	28,530	176,209	123
匯兌差額	—	—	13	13	—
本年度折舊準備	5,725	9,616	3,805	19,146	32
出售附屬公司	(4,056)	(442)	(217)	(4,715)	—
年內售出	(680)	(3,759)	(2,927)	(7,366)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5,163	78,920	29,204	183,287	15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541	38,953	13,952	171,446	17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0,195	41,863	13,524	185,582	29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一九七五年及之前之專業估值	15,098	—	—	15,098	—
原值	178,606	117,873	43,156	339,635	330
	193,704	117,873	43,156	354,733	330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約	25,095	26,188
中期租約	34,940	36,133
海外：		
永久業權	4,222	4,527
中期租約	54,284	63,347
	118,541	130,195

若干土地及樓宇乃以一九七五年及之前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按公開市場價值之準則作出之估值記賬，其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 7,594,000 元 (2003：港幣 7,777,000 元)。如該等固定資產沿用原值減累積折舊記賬，其賬面淨值總額應為港幣 1,994,000 元 (2003：港幣 2,115,000 元)。

賬目附註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無牌價股份 — 原值	249,742	249,74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賬款	<u>332,353</u>	<u>275,791</u>
	<u>582,095</u>	<u>525,533</u>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賬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83 至第 84 頁。

14. 聯號公司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聯號公司淨資產/(負債)	1,458	(7,005)
應收聯號公司貸款及賬款	89,364	90,379
應付一間聯號公司賬款	<u>—</u>	<u>(93)</u>
	<u>90,822</u>	<u>83,281</u>
投資原值 — 無牌價股份	<u>31,865</u>	<u>31,869</u>

應收及應付聯號公司之貸款及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聯號公司詳情載於第 85 頁。

15.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127,034	135,17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賬款	19,412	15,32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u>—</u>	<u>(3,290)</u>
	<u>146,446</u>	<u>147,202</u>
投資原值 — 無牌價股份	<u>170,729</u>	<u>172,307</u>

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 85 頁。

16. 證券投資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無牌價股份投資 — 原值	5,025	12,896
應收無牌價股份投資貸款 準備	<u>155,213</u> <u>(60,284)</u>	<u>159,810</u> <u>(69,862)</u>
	<u>99,954</u>	<u>102,844</u>
香港上市掛牌有牌價股份投資 — 原值	38,725	60,049
準備	<u>(2,528)</u>	<u>(15,568)</u>
	<u>36,197</u>	<u>44,481</u>
	<u>136,151</u>	<u>147,325</u>
有牌價股份投資市值	<u>465,391</u>	<u>324,631</u>

應收無牌價股份投資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17. 盤存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原料	64,842	58,832
在製品	27,060	33,065
製成品	9,032	5,004
物料	<u>1,463</u>	<u>9,414</u>
	<u>102,397</u>	<u>106,31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盤存賬面值為港幣 4,218,000 元（2003：港幣 4,580,000 元）。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均以即期信用狀或付款交單之條款進行。就少數有長遠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賒賬或較長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即期 — 30 日	56,389	51,267
31 日 — 60 日	17,089	12,954
超過 60 日	<u>9,778</u>	<u>6,985</u>
	<u>83,256</u>	<u>71,206</u>

賬目附註

19. 其他投資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股份證券		
香港上市掛牌	12,543	5,865
海外上市掛牌	67,186	53,202
利息與上市股份價格掛鉤之存款	—	15,015
股票掛鉤票據	11,694	—
管理基金	<u>16,620</u>	<u>4,299</u>
市值	<u>108,043</u>	<u>78,381</u>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即期－30日	26,530	33,124
31日－60日	1,975	3,170
超過60日	<u>1,957</u>	<u>11,214</u>
	<u>30,462</u>	<u>47,508</u>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無抵押、即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者：	115,879	162,272
長期銀行貸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者 (附註 25)	<u>—</u>	<u>760</u>
	<u>115,879</u>	<u>163,032</u>

2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 普通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9,685,289</u>	<u>129,843</u>

23. 各項儲備

	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6,211</u>	<u>306,211</u>	<u>306,211</u>	<u>306,211</u>
資本贖回儲備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75</u>	<u>775</u>	<u>775</u>	<u>775</u>
房地產估價增值儲備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2,267</u>	<u>22,267</u>	<u>—</u>	<u>—</u>
一般儲備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11,845	11,84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221)	—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624</u>	<u>11,845</u>	<u>—</u>	<u>—</u>
資本儲備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878</u>	<u>26,878</u>	<u>17,966</u>	<u>17,966</u>
匯兌變動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634)	6,979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2,342	—	—	—
折算賬目時產生	104	(472)	—	—
從保留盈利撥回	(1,586)	(7,141)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26</u>	<u>(634)</u>	<u>—</u>	<u>—</u>
	<u>367,981</u>	<u>367,342</u>	<u>324,952</u>	<u>324,952</u>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收購聯號公司後其未分派之儲備包括：		
房地產估價增值儲備	15,932	15,932
資本儲備	1,651	1,651
匯兌變動	9,604	11,334
	<u>27,187</u>	<u>28,917</u>

本集團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後其未分派之儲備包括：

匯兌變動	<u>1,190</u>	<u>1,184</u>
------	--------------	--------------

賬目附註

24. 保留盈利

	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如前呈報	284,349	268,376	70,049	60,997
會計政策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確認 (附註1 (a))	5,581	6,513	—	—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重列	289,930	274,889	70,049	60,997
本年度盈利	97,948	41,659	90,518	42,811
已派上年度末期股息	(20,775)	(20,775)	(20,775)	(20,775)
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9)	(12,984)	(12,984)	(12,984)	(12,984)
撥回匯兌變動	1,586	7,141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55,705	289,930	126,808	70,049
代表：				
保留盈利	308,961	269,155	80,064	49,274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	20,775	20,775	20,775	20,775
擬派特別股息 (附註9)	25,969	—	25,969	—
	355,705	289,930	126,808	70,049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6,536	362,813
聯號公司	(48,884)	(59,079)
共同控制實體	(21,947)	(13,804)
	355,705	289,930
本年度盈利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2,137	22,039
聯號公司	10,195	(7,645)
共同控制實體	(8,143)	(6,494)
	64,189	7,9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9B 條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126,808,000 元 (2003：港幣 70,049,000 元)。

25.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無抵押，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者	—	3,331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內須於一年內償還者 (附註21)	—	(760)
	—	2,571
長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安排如下：		
一年內	—	760
第二年內	—	79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1,776
	—	3,331

26.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26,606	26,204	200	—
(撥回)/ 增加準備	(1,817)	5,248	29	200
減：已用款額	(954)	(4,846)	(84)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3,835	26,606	145	200

本集團為僱員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以假設每名僱員於結算日離職時根據有關法例規定計算可領取之法定長期服務金為基準。每年結算日均會重新計算，而準備金額亦會按計算結果調整以反映僱主之法定責任。此項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政策與會計準則第 34 號（經修訂）「僱員福利」要求按法定責任之精算估值提撥準備之準則不符。董事會認為由於是項準備已足以應付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最高法定責任，就財務影響而言與會計準則之要求並無重大分歧。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 (2003 : 17.5%) 作全數撥備。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在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609	1,519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在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集團						本公司	
	稅務虧損		撥備		總計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4,315	6,077	3,037	2,975	7,352	9,052	—	—
在損益表計入盈利/ (支銷)	(1,137)	(1,762)	(532)	62	(1,669)	(1,700)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178	4,315	2,505	3,037	5,683	7,352	—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2,500	2,681	3	5
在損益表 (計入盈利) / 支銷	(60)	(181)	15	(2)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440	2,500	18	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53	4,964	—	—
遞延稅項負債	(710)	(112)	18	3
	3,243	4,852	18	3

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 142,930,000 元 (2003 : 港幣 134,028,000 元)，因之而產生之稅項資產港幣 25,013,000 (2003 : 港幣 23,455,000 元) 亦未被確認。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賬目附註

28. 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承擔 (2003：無)。

29. 租務承擔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之房地產經營性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應付時間如下：		
一年內	1,464	1,5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46</u>	<u>654</u>
	<u>1,610</u>	<u>2,242</u>

30. 未來租金收入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性租約可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時間如下：		
一年內	1,069	1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942</u>	<u>132</u>
	<u>3,011</u>	<u>330</u>

31. 或然負債

	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貼現但可被追索之未到期票據	2,075	4,729	—	—
擔保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	—	—	763,341	753,341
聯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3,850	31,850	32,850	30,850
無牌價股份之投資公司，按本集團所佔股權之比例作出擔保	<u>14,038</u>	<u>14,038</u>	<u>14,038</u>	<u>14,038</u>
	<u>49,963</u>	<u>50,617</u>	<u>810,229</u>	<u>798,229</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自經營盈利計算至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所作調整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95,436	46,761
固定資產折舊	19,146	19,329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483)	(1,307)
土地及樓宇減值	—	1,88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1	—
出售聯號公司虧損	—	334
出售證券投資(盈利)/虧損	(25,771)	2,192
證券投資(撥回準備)/準備	(4,784)	1,393
利息收入	(5,886)	(5,108)
利息開支	2,361	4,665
匯兌差額	(4,309)	(8,8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75,921	61,293
盤存減少/(增加)	929	(3,2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66	(15,307)
其他投資增加	(29,662)	(18,29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875)	(6,260)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增加	(2,771)	402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46,508</u>	<u>18,542</u>

(b) 出售附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6,042	—
盤存	2,98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99)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91)	—
	<u>3,797</u>	—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變動	2,342	—
出售時變現之一般儲備	(22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1)	—
	<u>5,707</u>	—
現金支付	(1,2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4,469</u>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469</u>	—

賬目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接前頁)

(c) 融資變動分析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銀行貸款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如前呈報	2,608	2,197	48,331	68,000
會計政策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確認 (附註1(o))	81	87	—	—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重列	2,689	2,284	48,331	68,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238	405	—	—
出售附屬公司	(91)	—	—	—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出	—	—	(28,331)	(19,669)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836</u>	<u>2,689</u>	<u>20,000</u>	<u>48,331</u>

(d) 銀行貸款分析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21)	115,879	162,272
減：已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款額	(95,879)	(117,272)
	20,000	45,000
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25)	—	3,331
	<u>20,000</u>	<u>48,331</u>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arlite Properties Limited 已將永南大廈全幢出售予一位獨立第三者。該物業為工業樓宇，座落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 9 號，樓面總面積約 108,000 平方呎。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為港幣 55 百萬元，並已全數以現金支付。該項出售估計可實現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 50 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35. 通過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通過載於第 57 頁至 85 頁之賬目。